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十五五”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有哪些主要任务和重要举措
- 2、国家移民管理局推出 10 项出入境创新举措
- 3、第二批评价指标发布 世界一流企业建设提速
- 4、两部门明确黄金有关税收政策影响几何？

法规快递

- 1、关于完善免税店政策支持提振消费的通知
- 2、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 3、关于黄金有关税收征管事项的公告
- 4、关于增列、调整、废止监管方式代码的公告
- 5、关于废止 2 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政策解析

- 应退税款抵扣欠缴税款政策即问即答

税收与会计

- 关注股权或资产划转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8 个问题



一周财税要闻

“十五五”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有哪些主要任务和重要举措？

第一财经消息：金融是“国之大者”，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专门就加快建设金融强国作出重要部署。

记者采访了中央金融办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中央金融工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王江。

扎实推进金融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

问：“十五五”时期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有哪些主要任务和重要举措？

答：规划建议就加快建设金融强国作出新部署，金融系统要按照全会部署，扎实推进金融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

一是持续完善中央银行制度。构建科学稳健的货币政策体系和覆盖全面的宏观审慎管理体系，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调控和传导机制。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推进人民币国际化。积极参与和推进全球金融治理改革。

二是深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大力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科技强国建设，提高对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和美丽中国建设的金融供给质量，完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普惠金融体系，加快健全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养老金融体系，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

三是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着力提升资本市场对新产业(62.720, 0.47, 0.76%)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主动适应科技创新发展需要和科技型企业成长需求，促进发展新质生产力。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建设培育鼓励长期投资的资本市场生态，加强上市公司从准入到退出全链条监管，加快构建资本市场防假打假综合惩防体系。

四是进一步优化金融机构和金融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各类金融机构专注主业、完善治理、错位发展，在有效服务实体经济上优势互补、各展所长。加快建设安全高效的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五是加快建设国际金融中心。提高上海金融市场价格影响力，支持上海稳步扩大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加强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法治保障，发挥好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协调推进机制作用。支持香港巩固提升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强化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功能。

六是全面提高金融监管能力。全面加强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强化从准入到退出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强化央地监管协同，切实提高监管前瞻性、持续性、协同性、有效性。健全具有硬约束的金融风险早期纠正机制，做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加强金融稳定性基金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强化监管问责，倒逼责任落实。

七是着力加强金融法治建设。推动完成金融法立法，充分发挥金融法立法导向和牵引作用，统筹推进其他主要金融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加大金融执法力度，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

国家移民管理局推出 10 项出入境创新举措

经济参考报消息：11月3日，记者从国家移民管理局获悉，为积极服务促进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国家移民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发布《关于实施支持扩大开放服务高质量发展 10 项创新举措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业内专家表示，相关创新举措进一步提升了出境旅行的便

利程度，有望为旅游市场带来政策利好。

《公告》提出，扩大内地居民换发补发出入境证件“全程网办”试点城市范围。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起，新增河北石家庄、广西南宁等 30 个城市为试点城市，将现有的 20 个试点城市增加至 50 个。

实际上，在政策利好支持下，今年以来我国出境游市场进一步扩容。11 月 3 日，外交部发言人毛宁宣布中方决定恢复旅行社经营中国公民赴加拿大团队游业务后，去哪儿旅行数据显示，消息发出半小时内，平台上前往加拿大多个城市的机票搜索量大幅提升。同程旅行数据也显示，今年前三季度，同程旅行平台上的签证受理量同比增长超过 30%，非一线城市居民的签证办理热度高于一线城市。

同程研究院分析，随着国内非一线城市出境游需求的高速增长，出入境证件“全程网办”试点城市范围扩大，将进一步提升国内非一线城市居民出境旅行的便利程度。

智能通关也是此次创新举措的一大亮点。《公告》要求，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起，在深圳市深圳湾口岸、珠海市拱北口岸实施“刷脸”智能通关的基础上，在上海虹桥机场，厦门高崎机场、五通码头，广州琶洲客运港、南沙客运港，深圳皇岗、罗湖、莲塘、福田、文锦渡，珠海横琴、港珠澳大桥等口岸推广应用。

“为做好智能通关的推广应用，我们部署在相关口岸科学规划查验场地，优化旅客通关流线，组织一线民警开展业务培训和演练，目前已经做好了启用前的全部准备工作。”珠海边检总站边防检查处处长何才根表示，“我们正会同澳门治安警察局等单位抓紧推进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珠澳大厅和青茂口岸实施‘刷脸’智能通关，进一步便利两地跨境往来。”

国家移民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国家移民管理局将不断深化移民管理服务改革创新，全力促进高水平开放，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贡献更大移民管理力量。

第二批评价指标发布 世界一流企业建设提速

经济参考报消息：日前，在第八届中国企业论坛“以评促建 加快建设更多世界一流企业”平行论坛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李镇出席并致辞，中国企业联合会发布了第二批 5 个行业世界一流企业评价指标，同时公布了 16 个行业中央企业建设世界一流进展成效跟踪评估结果。来自石油炼化、医药、建材、物流等领域的龙头企业及行业协会代表，围绕指标体系解读与企业建设实践展开深入分享，为我国世界一流企业建设路径明晰方向。

李镇表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是在进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加快建设更多世界一流企业”。近年来，国务院国资委把建设世界一流企业作为国资央企改革发展的重中之重，创新树立“五个价值”导向，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雁阵梯队”基本形成，部分企业综合实力达到全球行业领先水平。下一步，要在以评促建中找准方位、在以评促建中锻造长板、在以评促建中补短强弱、在以评促建中深化改革、在以评促建中强化保障，加快建设更多世界一流企业，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增 5 个行业指标 央企“雁阵”亮相

论坛上，中国企业联合会党委委员、驻会副会长李冰在以“强化指标体系运用 推动世界一流企业建设走深走实”为题的主旨演讲中，详细介绍了第二批世界一流企业评价指标体系的核心内容。此次发布的内容，涵盖石油炼化、医药、建材、物流、检验检测等 5 个行业，沿用“5-20-50”指标框架体系，以国有经济“五力”即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为核心导向，结合各行业特性设置差异化二级、三级指标，实现评价标准的精准适配。

同时，覆盖 16 个行业的中央企业建设世界一流进展成效跟踪评估结果揭晓。在 45 家参评中央企业中，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13 家中央企业跻身世界一流建设第一梯队，第二梯队、第三梯队各有 13 家中央企业，6 家中央企业位列第四梯队。分行业来看，中央企业在多个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电网、油气勘探开发、发电、信息通信、冶金、矿业、交通装备制造、远洋运输、建筑、石油炼化、物流等 11 个行业均有企业进入行业前三位；汽车、航空运输、医药、建材、检验检测等 5 个行业，则被确定为未来发力的重点方向。值得关注的是，去年参与评估的 11 个行业，除了首批已进入世界一流方阵的 10 家企业全部保持在第一梯队外，今年又有中国三峡集团和中交集团进入第一梯队。新增参与评估的 5 个行业中，中国石化进入第一梯队。

“近年来中国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整体表现向好，高质量发展迈出实质性步伐，部分产业领域的龙头企业已经达到或接近世界一流企业的水平。”中国企业联合会党委书记、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朱宏任表示，在“十五五”时期，国有企业肩负着更重要的使命，必须坚定不移地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地履行服务国家战略导向的功能使命，加快建设更多世界一流企业，为开创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新局面作出更大的贡献。

行业标杆领航 共探企业实践路径

在主题交流环节，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钟韧介绍了石油炼化行业世界一流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在国有经济“五力”一级维度之下，选取体现行业不同外部环境、要素供给、市场需求、商业模式等方面差异指标，形成包括规模实力、创新布局、治理现代、功能发挥、风险管控等在内的 19 个二级指标，以及 51 个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

钟韧表示，中国石化把对标工作作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重要手段和有效措施，系统谋划部署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三步走战略路径。第一步是到 2028 年，以世界一流企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为标志，全面迈上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第二步是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世界一流企业；第三步是到 2050 年，建成世界领先洁净能源化工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曲孝利介绍了建材行业世界一流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并分享了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世界一流企业建设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路径。曲孝利表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锚定一流战略定位，聚焦一流产业结构，打造一流创新能力，发力一流资本布局。作为首批转正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探索形成以资本为纽带、以公司治理体系为支撑、以投资闭环管理体系为工具的投资公司特色发展模式。在产业结构调整方面，一是战新产业加大布局，抢占“新赛道”。近三年战新产业收入站稳千亿规模、利润站稳百亿规模，收入占比从 29% 增长到 41%；二是基础建材强基转型，构筑“新优势”。“十四五”以来，水泥、商混、骨料单位成本同比分别下降 20%、30%、3%，特种水泥销量增长 53%；三是两个市场协同深耕，拓展“新空间”。近三年国际化收入增长 29%，占比提升 7.1 个百分点，国际化指数增长 4.6 个百分点。

对标世界一流 巩固产业竞争优势

“为切实做好培育行业世界一流企业的工作，首先要清楚认识我国化学原料药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我国化学原料药产业处于全球医药供应链的顶端，是世界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在全球医药产品供应链中处于重要位置。”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资深会长潘广成在解读医药行业世界一流企业评价指标体系时表示。同时，潘广成强调，巩固我国化学原料药的国际竞争优势的着力点包括：调整原料药产业结构，加快绿色创新和应用，推动建设集中生产基地，优化医药产业链供应链，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打造一批世界一流化学原料药企业。

“现代物流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行业。我国有望连续十年成为全球最大物流市场：2025 年社会物流总额有望突破 370 万亿元、物流业总收入将首次超过 14 万亿元、物流企业前 50 名营业收入将超过 2.3 万亿元。”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胡大剑表示。

胡大剑介绍，物流行业世界一流企业指标体系在国有经济“五力”一级维度以下，设置 21 个二级维度、共计 48 个三级指标。“从对标世界一流情况分析，我国物流企业行业竞争力稳步提升，部分领域已具有比肩世界一流企业的实力，但仍存在国际物流保障能力短板突出、全程物流服务控制力不足、企业盈利能力有待提升、创新发展驱动力不强等问题，综合竞争力仍需提升。”胡大剑建议，支持物流央企做强做优做大，支持物流资源全球化布局，支持央企物流数据开放互联，支持央企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

与会人士表示，此次平行论坛的举办，不仅完善了世界一流企业评价体系的行业覆盖，更通过政企研多方对话凝聚了建设共识。随着评价指标的落地实施与企业实践的深入推进，我国世界一流企业建设将进入精准施策、全面提速的新阶段。

两部门明确黄金有关税收政策影响几何？

证券日报消息：财政部 11 月 1 日发布消息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适用时间以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时间为准。

《公告》明确，在 2027 年年底前，对会员单位或客户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交易标准黄金，卖出方会员单位或客户销售标准黄金时，免征增值税。未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交易所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区别标准黄金的投资性用途和非投资性用途，分别按规定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以及免征增值税、买入方按照 6% 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政策。

陕西巨丰投资资讯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顾问于晓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相关税收政策或将吸引投资者向场内集中，尤其是大额资金，提升交易所的流动性与定价影响力。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宋向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次政策对市场结构或也有影响，场内交易地位可能强化。长期看，这将持续支持我国黄金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和定价话语权。

《公告》明确，纳税人不通过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据了解，普通消费者购买黄金饰品类“实物黄金”时，零售价格中通常已包含增值税和消费税。业内人士预计，此次政策对黄金饰品消费产生的直接影响有限。

于晓明认为，对普通投资者而言，其可能更倾向于通过银行代理的交易产品，如积存金、黄金 ET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等参与黄金投资。

法规快递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免税店政策支持提振消费的通知 财关税〔2025〕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商务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进一步发挥免税店政策支持提振消费的作用，引导海外消费回流，吸引外籍人员入境消费，促进免税商品零售业务（以下称免税零售业务）健康有序发展，国务院决定完善免税店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国内商品退（免）税政策管理，积极支持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销售国产品

（一）鼓励具有免税商品经营资质的企业和经国务院批准允许参与免税店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加大优质特色国内商品采购力度。有关企业采购国内商品，进入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销售，视同出口，退（免）增值税、消费税。

（二）进一步优化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经营国内商品退（免）税监管和操作手续，便利国内商品进店销售。

1.对于有关企业以含税价格统一采购并进入免税商品仓库专供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销售的国内商品，海关按照免税商品进行监管，对已销售的国内商品，企业可向海关申请办理出口报关手续。

2.有关企业按照规定，凭出口货物报关单、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等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部门申请办理退税手续。退税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出口退税率执行。

3.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经营国内商品具体监管和退税管理办法由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三）优化国内商品通关流程，进入口岸出境免税店、市内免税店销售的国内商品为国内已上市销售的商品，应当符合国内经营有关规定，出境时按个人自用物品监管，无需出口检验检疫，报关时无需填写“检验检疫电子底账数据号”。

（四）口岸出境免税店、市内免税店应加大对国产品的推介力度，提升国产品的影响力和吸引力，引入老字号产品、文创产品、非遗产品等能够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特色优质产品，增加国产品在免税店的销售。口岸出境免税店、市内免税店用于销售国产品的经营面积原则上不少于其经营面积的四分之一。

二、进一步扩大免税店经营品类，丰富旅客购物选择

（一）进一步扩大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经营品类，新增手机、微型无人机、运动用品、保健食品、非处方药、宠物食品等商品。整合优化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经营品类清单。上述三类免税店具体经营品类见附件。

（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进口免税商品监管方式，加快境外已上市热销商品在我国免税店的上架进度。

（三）支持有关企业持续提升议价能力和经营水平，鼓励通过联合采购等方式，吸引更多国际品牌将最新商品、热销商品等投入我国免税店销售，扩大免税店实际销售商品种类。

三、放宽免税店审批权限，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整合优化免税店布局

（一）下放口岸出境免税店设立、口岸出境免税店及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主体确定方式变更等审批权限。

1.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筹安排本地区口岸出境免税店的布局和建设。设立口岸出境免税店由口岸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商务、文化和旅游、海关、税务等部门审批。

2. 在同一口岸既有口岸出境免税店又有口岸进境免税店，可分别进行招标。如果不具备招标条件，比如在出入境客流量较小、经营面积有限等特殊情况下，应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商务、文化和旅游、海关、税务等部门核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方式确定经营主体。

3. 中国民用航空局直属机场的口岸出境免税店设立、口岸出境免税店及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主体确定方式变更等事宜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4. 经营主体确定后，向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备案、向海关申请办理免税店经营许可等事宜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二）优化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面积确定方式。

1. 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面积由招标人或口岸业主与经营主体协商确定，但须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2. 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期间，需变更经营面积的，由招标人或口岸业主与经营主体协商确定后，再由经营主体提出申请报海关核准。

（三）省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商务、文化和旅游、海关、税务等部门，结合出入境旅客流量、旅游业发展状况等因素，因地制宜整合优化免税店布局，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的主题购物场景，持续改善和提升免税店形象，推动免税店吸引入境消费。

四、完善免税店便利化和监管措施，持续提升旅客免税购物体验

（一）支持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提供网上预订服务。

1. 旅客可根据出入境行程安排，提前在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网上窗口预订免税商品。

2. 有关免税店根据旅客出入境时间准备货物，旅客本人凭出入境有效证件及购物凭证等，按规定前往相应的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或免税商品提货点提货。

（二）允许旅客在市内免税店预订后在口岸进境免税店提货。对于市内免税店所在城市有口岸进境免税店的，旅客在市内免税店预订后，进境时在口岸进境免税店付款提货，视为在口岸进境免税店购物，按口岸进境免税店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有关部门和免税商品经营企业持续优化免税购物流程，提升便利化水平，充分满足旅客免税购物的消费需求，并加强对免税商品的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权益。

五、组织实施

（一）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推动有关政策尽快落地见效。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开展国货“潮品”品牌推介，做好国产品直接进店销售、网上订购免税商品等措施的宣介工作。海关总署组织做好免税商品通关、监管等工作。税务总局组织做好退税等工作。

（二）免税店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作为本地区免税店监督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加大对本地区免税店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力度，持续发挥免税店政策促消费作用，并做好风险防控。

（三）本通知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8 号）等有关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内容，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口岸出境、口岸进境和市内免税店经营品类

2025 年 10 月 29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

现将黄金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会员单位或客户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称交易所）交易标准黄金，卖出处会员单位或客户销售标准黄金时，免征增值税。未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交易所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按照以下规定适用增值税政策：

（一）会员单位购入标准黄金用于投资性用途的，交易所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并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买入方会员单位将标准黄金直接销售或者加工成投资性用途黄金产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的法定金质货币除外）并销售的，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并向购买方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生产发行法定金质货币的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生产销售法定金质货币的（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熊猫普制金币除外），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可以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会员单位购入用于非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交易所免征增值税，并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开具普通发票。买入方会员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以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6%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买入方会员单位将标准黄金加工成非投资性用途黄金产品并销售的，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可以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客户购入标准黄金，交易所免征增值税，并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客户开具普通发票。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以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6%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买入方客户将标准黄金直接销售或者加工后销售的，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可以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纳税人不通过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三、本公告所称会员单位，是指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章程注册登记的会员。上海期货交易所适用有关会员单位政策的范围同上。

本公告所称客户，是指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章程登记备案的客户。上海期货交易所除上述会员单位范围外的交易主体，适用本公告有关客户的政策。

四、本公告所称标准黄金，是指牌号与规格同时符合以下标准的黄金原料：

牌号：AU99.99, AU99.95, AU99.9, AU99.5；

规格：50 克，100 克，1 公斤，3 公斤，12.5 公斤。

五、本公告所称投资性用途，包括直接销售，以及加工生产含金量 99.5% 及以上的金条、金块、金锭、金片或者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的法定金质货币。非投资性用途，是指用于投资性用途以外的情形。

六、本公告所称发生实物交割出库，是指交易所会员单位或者客户将在交易所已成交或者已交割的黄金从交易所指定的金库中提取黄金的行为。

七、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用于投资性用途、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价、金额及税额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对于上海黄金交易所：

单价=实际成交单价 ÷ (1+增值税税率)

金额=单价×数量

税额=金额×增值税税率

实际成交单价=实际成交金额 ÷ (标准黄金成交数量+溢短重量)

实际成交金额=成交金额+溢短金额

成交金额=标准黄金成交量×标准黄金实际成交单价

溢短金额=溢短重量×溢短结算价格（溢短结算价格根据交易规则确定）

（二）对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单价=实际交割价÷（1+增值税税率）

金额=单价×数量

税额=金额×增值税税率

实际交割价=实际交割货款÷提货数量

实际交割货款=交割货款+溢短结算货款

交割货款=标准仓单张数×每张仓单标准数量×交割结算价

溢短结算货款=溢短重量×溢短结算日前一交易日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黄金期货合约的结算价

本公告所称实际成交价格，是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实际成交金额和上海期货交易所的实际交割货款，按照后进先出法原则确定，不包括交易费、手续费、仓储费等费用。

八、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实物交割出库后实际用途发生改变的，应在用途改变前向交易所报告用途改变信息。会员单位应当自标准黄金实物交割出库取得交易所开具相应发票当月起 6 个月内提出用途改变申请，且仅允许申请改变用途一次；超过 6 个月的，交易所不得为其重新开具发票。具体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由投资性用途改为非投资性用途的，交易所由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改为免征增值税，应向购入方会员单位全额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重新全额开具普通发票，已取得的即征即退税款无需退还；会员单位应将已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并按照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6%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二）由非投资性用途改为投资性用途的，交易所由免征增值税改为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应向购入方会员单位全额开具红字普通发票，并重新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会员单位应将已按照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6% 的扣除率计算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并按照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作进项税额抵扣。

九、本公告实施前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并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标准黄金，在本公告实施后，将标准黄金直接销售或者加工后销售的，应视同销售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向购买方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会员单位需要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交易所由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改为免征增值税，应向会员单位全额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重新全额开具普通发票，已取得的即征即退税款无需退还；会员单位应将已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并按照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6%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十、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手续费、仓储费等费用应按照现行规定征收增值税。

会员单位购入标准黄金并申请实物交割出库的，应向交易所如实申报购入标准黄金的用途，并如实记录购入标准黄金的实际用途、耗用数量等信息。

十一、会员单位未在用途改变前向交易所报告用途改变信息，以及未按照本公告规定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首次发现的，自发现次月起 3 个月内，该会员单位通过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交易所由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改为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暂停向该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具有抵扣功能的普通发票；再次及后续又发现的，自发现次月起 6 个月内，该会员单位通过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交易所由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改为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暂停向该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具有抵扣功能的普通发票。

会员单位或客户发生利用黄金税收政策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增值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自处罚决定书作出的次月起，通过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交易所由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改为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且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具有抵扣功能的普通发票。

十二、通过交易所交易黄金的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十三、本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适用时间以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时间为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 号）第二、四、五条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 号）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黄金有关税收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3 号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5 年第 11 号，以下简称 11 号公告）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员单位或客户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称交易所）交易标准黄金，卖出方会员单位或客户凭交易所开具的结算发票，按实际成交价格向交易所开具普通发票；未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交易所按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或客户开具结算发票。

二、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用于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交易所应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左上角应带有“会员单位投资性黄金”的字样。

（二）买入方会员单位在标准黄金实物交割出库前，应在向交易所提交的出库单上注明购入标准黄金的用途为投资性用途。

（三）买入方会员单位凭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投资性黄金”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四）买入方会员单位将标准黄金直接销售或者加工成投资性用途黄金产品并销售的，应按照规定的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向购买方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用于非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交易所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开具普通发票，发票左上角应带有“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的字样。

（二）买入方会员单位在标准黄金实物交割出库前，应在向交易所提交的出库单中注明购入标准黄金的用途为非投资性用途。

（三）买入方会员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可以凭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按照 11 号公告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四）买入方会员单位将上述标准黄金加工成非投资性用途黄金产品并销售的，可按照规定的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客户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交易所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客户开具普通发票，发票左上角应带有“客户标准黄金”的字样。

(二) 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可以凭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客户标准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按照 11 号公告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三) 客户将上述标准黄金直接销售或者加工后销售的,可按照规定的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客户在开具发票时,应当根据业务实际,正确选择《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108031101“黄金”下设的编码(详见附件)。

六、会员单位或客户应将交易所开具的结算发票,作为会计记账凭证进行财务核算;买入方会员或客户取得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投资性黄金”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以及“客户标准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仅作为核算进项税额的凭证。

会员单位或客户应单独核算从交易所购入并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标准黄金的进项税额。

七、交易所应及时向税务部门传递会员单位名单、客户名单以及黄金交易数据等信息,协同做好会员单位和客户的日常管理工作。

八、会员单位应当留存佐证其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实际用途的相关材料,包括销售合同、货物出库单或投料单、转账支付记录等,并建立黄金购入及销售台账,记录购入标准黄金的时间、数量、金额,以及直接销售标准黄金或加工后销售相关货物的时间、数量、金额等情况,以备税务机关查验。会员单位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九、本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黄金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明电〔2002〕4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46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黄金”商品编码(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10 号 关于增列、调整、废止监管方式代码的公告

为规范和便利免税店销售国内商品以及特定人员进境自用车辆监管和通关,决定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1775”,调整海关监管方式代码“2439”、“9739”和废止海关监管方式代码“183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列监管方式代码“1775”,全称“免税店销售国内商品”,适用于具有免税商品经营资质的企业、经国务院批准允许参与免税商店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具有离岛免税品经销资格的企业,统一采购专供其所属经批准可适用国内商品退(免)增值税、消费税政策的免税商店销售的国内商品。

二、将监管方式代码“2439”全称调整为“外国常驻机构进出境公用物品及个人进境自用车辆”,简称调整为“常驻机构公用及个人自用车辆”,适用范围调整为“1. 常驻机构进境自用且数量合理的办公用机器设备、家具、文具、机动车辆等及复运出境的原进境的公用物品。2. 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常驻人员和外国驻华机构的常驻人员,持有长期居留证件和来华定居的引进专家,以及离任回国的我国驻外使领馆人员等进境自用车辆”。

三、删除监管方式代码“9739”适用范围中“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常驻人员和外国驻华机构的常驻人员,以及持有长期居留证件和来华定居的引进专家等进口自用汽车。”

四、外汇商品免税店的相关政策已经取消,为规范海关管理和贸易统计,废止海关监管方式代码

“1831”，全称“免税外汇商品”，简称“外汇商品”。免税外汇商品是指由经批准的经营单位进口，销售专供入境的我国特定出国人员和驻华外交人员的免税外汇商品。

上述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废止 2 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近年来，国家外汇管理局逐步建立和形成了金融机构对外资产负债统计框架。为优化制度体系，现决定废止以下 2 件国际收支统计规范性文件。

- 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资金融机构报送外汇资产负债统计报表的通知》（汇发〔2009〕6 号）。
-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中资金融机构外汇资产负债等报表报送方式的通知》（汇综发〔2012〕136 号）。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应退税款抵扣欠缴税款政策即问即答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问题一：2025 年 9 月我公司有一笔待税务机关审核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同时也有增值税欠税等欠缴税费，请问应如何确定经核准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答：经核准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是指经税务机关审核确定后，允许退还但尚未退还给纳税人的留抵税额。对于存在增值税欠税的纳税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5 年第 20 号）的规定，以抵减增值税欠税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增值税欠税，包括增值税欠税及相应滞纳金。

问题二：近期我公司有一笔留抵退税申请，经税务机关审核通过，但我公司尚有企业所得税欠税，是否可以用这笔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抵扣企业所得税欠税？

答：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 79 条规定，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将应退税款抵扣欠缴税款；抵扣后仍有余额的，退还纳税人。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退税款抵扣欠缴税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150 号）规定，可以抵扣欠缴税款的应退税款类型，包括“其他应退税款”。

根据上述规定，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属于应退税款，可用以抵扣你公司欠缴的企业所得税。抵扣后有余额的，退还你公司。

问题三：我公司有两笔欠缴税款，一笔是发生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企业所得税欠缴税款，一笔

是发生在 2025 年 8 月 15 日的增值税欠缴税款。近期我公司申请并经税务机关审核形成一笔应退税款，具体如何抵扣欠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退税款抵扣欠缴税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150 号)规定，应退税款抵扣欠缴税款应当按照欠缴税款的发生时间逐笔抵扣，先发生的先抵扣，即发生日期在前的欠缴税款先抵扣。

税务机关将按照欠税发生日期，先抵扣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企业所得税欠缴税款及滞纳金，如有余额，再抵扣 2025 年 8 月 15 日的增值税欠缴税款及滞纳金。

问题四：截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我公司有一笔消费税欠缴税款 400 万元及对应滞纳金 20 万元，同日，我公司申请并经税务机关审核通过一笔企业所得税应退税款 300 万元，应如何计算抵扣欠税及滞纳金？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退税款抵扣欠缴税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150 号)规定，同一笔次欠缴税款与滞纳金配比抵扣，即应退税款按比例抵扣欠缴税款及其对应计算的滞纳金。

你公司获得的应退税款 3000000 元，应按照欠缴税款 $3000000 \times 4000000 / 4200000 = 2857142.86$ 元抵扣消费税欠税，同时配比抵扣滞纳金 $3000000 \times 200000 / 4200000 = 142857.14$ 元。

问题五：截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我公司有一笔 2025 年 6 月所属期的增值税欠缴税款 200 万元及对应滞纳金 10 万元；有一笔 2023 年 9 月所属期的增值税欠税已缴纳入库，对应的 1 万元滞纳金未缴纳。同日，我公司申请并经税务机关审核通过一笔企业所得税应退税款 300 万元，应如何抵扣欠税及滞纳金？

答：为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退税款抵扣欠缴税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150 号)规定，对同时存在欠缴税款与已缴欠缴税款未缴纳对应滞纳金的，按照有利于纳税人原则，先抵扣欠缴税款再抵扣已缴欠缴税款未缴纳对应的滞纳金。即应退税款先抵扣欠缴税款及配比计算的滞纳金，有余额的，再抵扣已缴欠缴税款未缴纳对应滞纳金。

税务机关使用你公司应退税款先抵扣欠缴税款及滞纳金，余额 90 万元($300 - 210 = 90$)再抵扣已缴欠缴税款未缴纳对应滞纳金 1 万元，剩余的 89 万元($90 - 1 = 89$)退回纳税人。

问题六：我公司在用应退税款抵扣欠税时，能否选择先行抵扣欠税，再抵扣滞纳金？

答：不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48 号)规定“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应缴纳的欠税及滞纳金不再要求同时缴纳，可以先行缴纳欠税，再依法缴纳滞纳金”，上述规定旨在鼓励纳税人主动缴纳欠缴税款，仅针对缴税情形，不适用抵欠业务。

对于进入抵扣欠税环节的应退税款，不能选择欠税和对应滞纳金的抵扣顺序，应配比抵扣欠缴税款与滞纳金。

税收与会计

关注股权或资产划转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8 个问题

在企业的发展进程中，股权或资产划转作为一种常见的资源优化配置手段，被广泛应用。为了鼓励企业进行合理的重组与资源整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明确符合条件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的特殊性税务处理，即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其原账面净值计算折旧扣除。企业在适用这一政策时，需高度关注诸多关键问题，以确保合规享受税收优惠。

一、主体资格要求

划出方和划入方必须是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或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

非居民企业、间接控制或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划转不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此外，因国资委不是企业，国资委100%控股企业间的股权无偿划拨，也不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二、划转方式限制

划转必须按资产账面净值进行，且不得附带非股权支付。例如，母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时，若取得部分非股权对价，则无法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三、合理商业目的

划转需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税务机关可能通过审查交易背景、商业逻辑等判断是否符合要求。

四、12个月内不改变实质性经营活动

自股权或资产划转完成日起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股权或资产划转完成日，是指股权或资产划转合同（协议）或批复生效，且交易双方已进行会计处理的日期。

五、会计处理要求

划出方和划入方均不得在会计上确认损益，并根据四种划转情形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母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母公司获得子公司100%的股权支付。母公司按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处理，子公司按接受投资（包括资本公积，下同）处理。母公司获得子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

2.母公司向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母公司没有获得任何股权或非股权支付。母公司按冲减实收资本（包括资本公积，下同）处理，子公司按接受投资处理。

3.全资子公司向母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子公司没有获得任何股权或非股权支付。母公司按收回投资处理，或按接受投资处理，子公司按冲减实收资本处理。母公司应按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相应调减持有子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

4.受同一或相同多家母公司100%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在母公司主导下，一家子公司向另一家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划出方没有获得任何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划出方按冲减所有者权益处理，划入方按接受投资处理。

六、划出方和划入方税务处理方式一致

按照财税〔2014〕109号文件第三条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股权或资产划转，交易双方应在协

商一致的基础上，采取一致处理原则统一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七、资料报送与备案

交易双方需在汇算清缴时分别向税务机关报送《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包括划转方案、商业目的说明、会计处理资料等。

八、后续风险防范

交易双方应在股权或资产划转完成后的次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各自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以证明被划转股权或资产自划转完成日后连续 12 个月内，没有改变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若划转后 12 个月内出现生产经营业务、公司性质、资产或股权结构等变化，导致不再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需在 30 日内报告税务机关。在情况发生变化后 60 日内，双方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并调整划转完成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相应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整划转完成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依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股权或资产划转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需严格满足主体资格、划转方式、商业目的、经营连续性等条件，并妥善处理会计核算和资料报送。建议企业在划转前充分评估风险，确保交易符合政策要求，避免后续税务调整。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